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2024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现将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2024 年内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由第九届与第十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完成。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杨庆英女士（主任委员）、乔延江先生、温凯婷女士，于 2024 年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至第四次会议期间履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杨庆英女士（主任委员）、乔延江先生、黄冬梅女士，于 2024 年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至第四次会议期间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 2 名，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委员均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题名称	是否通过
2024/1/4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是
		听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仁堂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事项的汇报	
2024/3/27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	是

	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计总结》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方案》	
2024/4/28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是
2024/5/24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预案》	是
2024/6/14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预案》	是
2024/8/28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是
		听取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	
2024/10/28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是
		审议《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预案》	
2024/12/27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同仁堂”品牌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的预案》	是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物业租赁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听取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安排汇报	
		听取公司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安排汇报	

三、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 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了各次定期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就各报告期内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历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对应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

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召集会议，就公司年度审计有关安排、重点关注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督促和勉励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度报告；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年审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的顺畅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确保年审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二） 审查、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安排，针对内部控制发现薄弱环节提出指导意见，督促公司持续提升和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我们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在报告期内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及内控手册更加健全，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障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和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三）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关注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与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确保审计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切实履行了监督、指导和协调的职能，为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合规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 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负责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出具了《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原聘任的致同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规定年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聘任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24 年 12 月，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4 年度审计范围、

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方面进行充分讨论,为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五)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同仁堂”品牌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物业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审慎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依据,认为相关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均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总体评价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监督、指导和协调作用,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了有力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密切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为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支持,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 杨庆英、乔延江、黄冬梅

2025 年 4 月 2 日